

## 公告

本院根据上海三毛进出口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,于2015年7月16日裁定受理了上海三毛进出口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三毛进出口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15年8月14日指定上海华鸿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三毛进出口公司司管理人。三毛进出口公司的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90日内,向管理人(地址:上海市黄浦路99号,邮编:200080,联系人:丁宁,联系电话:13818368795)申报债权,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未申报债权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。三毛进出口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下午14:00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11号本院第8法庭召开。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,或个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。特此公告。

[上海]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10人民法院报三版 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下载,下载时间:2016-01-20) 法院公告部